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惠城高新区基础设施马水路（S120 至上霞北路）改造工程”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16 号供销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2-2898257 联系人：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专业为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乙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概况：惠城高新区基础设施马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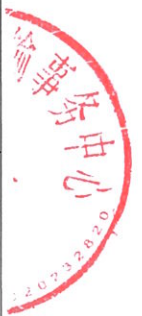
	务要求	(S120 至上霞北路)改造工程为改建项目,起于 S120,终于上霞北路,全长约 2.403 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路基宽 25.5 米,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双向 4 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配套交通、桥涵、照明、排水等工程。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3241.5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7141.35 万元(具体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工作内容及要求:按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对惠城高新区基础设施马水路(S120 至上霞北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勘察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施工现场指导及验收等后续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由项目业主单位在合同中确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及项目业主单位要求; 3.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选单位接项目业主单位通知后及时到业主指定场所完成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评分方案详见附件）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进行计费并下浮 30.00%，最高限价 49.4084 万元。最低限价为最高限价的 65%，即 32.11546 万元。（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勘察人提交初步勘察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45%（勘察部分预付款用作进度款抵扣）。 3.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后，按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计算最终勘察服务费，并支付至最终勘察服务费的 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结算价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付清全部余款。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参投企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后，同时报价文件纸质原件必须在 2026



		年6月2日下午17:30前送达我单位，逾期作废。报价文件原件必须做好密封，封面贴上封条并盖章。地址：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16号供销大厦三楼311（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交通规划和建设事务部）。联系人及电话：杨工、0752-2898257。 5. 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报价函（格式自拟，需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拟派团队实力、业绩、服务便利性、勘察方案等综合评分方案响应内容）。
--	--	--